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79號

上訴人 許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3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許○○有其犯罪事實欄二之(一)所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既遂、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等犯行，及其犯罪事實欄二之(二)所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等犯行，因而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既、未遂各罪刑（共2罪）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形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7年6月；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

於其附表一編號3所示對上訴人所處之刑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就其撤銷改判部分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為量刑，並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嗣後與顏菰甫、顏克勳達成和解，認第一審判決此部分量處上訴人較重之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改判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；並就駁回上訴部分，已於理由內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等旨甚詳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均已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謂其已與顏菰甫、顏克勳達成和解，因受限於保護令，未有機會與告訴人顏麗卿和解，且其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既、未遂，及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部分之刑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違反保護令、毀損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判

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
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